**附件2**

婚姻登记工作经验的证明

兹证明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志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期间共计\_\_\_\_个月），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单位从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工作。  
  
 特此证明。

单位盖章：

报名人签名：

日 期：

主管单位盖章： 区级或以上民政局盖章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